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唐■名下位于上海市■、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 68 弄 21 号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长 全■
执行员 程■
代理执行员 张■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
书记员 黄■